客家委員會「2022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: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:本會為推廣客家語言,營造普遍性客語活力環境,提升客語後生社群活力,廣納青年學子參加,期客語向下扎根,透過多樣化的教學、參訪、體驗等方式,使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的語言、文化、歷史脈絡及風俗民情,感受優質的客家語言及文化,進而發現、認同客家,提升客語使用能力,俾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四、 補助對象:

- (一)指依法登記、立案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及民俗技藝等各種傳統或現代之藝文團隊或團體。但政治團體不予補助。
- (二)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。
- 五、活動時間:自民國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至8月29日(星期一)止,由各申請單位選擇適當時間辦理,每梯次時間以不超過5日為原則,並視報名情形,至多辦理2梯次。
- 六、活動地點:依據不同營隊類別擇定適切場地,並應符合消防安檢相關 法令規範。
- 七、 **参加對象**:招收 110 學年度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(含)以上至 公私立大專校院(大學部)之在學學生,每梯次以 30 人為原則。

八、 營隊活動規劃

- (一) 客語使用比例:整體營隊活動使用客語比例達 50%以上。
- (二) 營隊類別:
 - 1. **客庄走讀型營隊:**透過使用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,藉由廣泛的探索,讓各教育階段學生在數日的時間內,對於客庄文化能有基本認識並安排參訪或體驗活動,以熟悉社區現有社會、人

文、地理、經濟等公共議題為主。例如:「客家文化體驗營」、 「客庄生活體驗營」、「客庄自然走讀營」。

- 2. 知識探索型營隊:以認識領域知識或學科學群為出發點,透過 悅趣化的活動及課程設計,融入客家語言文化,讓各教育階段 學生在數日時間內,在客家語文的沉浸脈絡下,對於各知識領 域、學科學群進行廣泛性探索,且能有基本的認識。例如:「客 話學習營」、「自然科學探索營」、「人文社會營」、「本土文學閱 讀營」等。
- 3. **創客技藝型營隊**:透過使用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,以青年學生感興趣的活動,針對各教育階段學生的軟實力進行培養,讓學生在廣泛學習培養興趣和技藝的同時,也充分沉浸在客語的環境中,例如:「口語表達營」、「創客文創設計營」、「創意戲劇營」、「音樂體驗營」、「客家美食烹飪營」等。
- 4. 樂活運動型營隊:以體驗體育活動為出發點,透過適切的體育活動設計,融入客家語言文化,讓各教育階段學生在數日時間內,讓學生在進行體育活動的同時充分沉浸在客家語文的脈絡下。例如:「樂樂棒球營」、「迷你足球營」等。
- 九、辦理經費:辦理單位得依據財務規劃及活動辦理內容,得向參加學員 收取報名費,本會依據營隊辦理類型內容、營隊經費規劃情形進行審 核及補助相關經費。

十、 申辦期程及審查機制

(一) 申辦期程

- 1. 請於 <u>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</u>前受理申請。
- 2. 各申請單位均應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(內容應包含: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);另依法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隊或團體,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- 3. 前項紙本資料,請掛號郵寄至「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 北棟 17樓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」。 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「2022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」活動申請字 樣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
- 4. 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或使用其他機關預算經費者,應 於活動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與金 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 已撥付款項。
- 相關文件不全者,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 正者,得不予受理。
- 6. 倘有本計畫相關建議或疑問,請依下列聯絡方式進行聯絡:
 - (1) 聯絡人員:語言發展處劉冠廷專員。
 - (2) 連絡電話:(02)8995-6988 分機 548。
 - (3) 電子信箱: ha0512@mail. hakka. gov. tw。
- (二)審查機制: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,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擇 優補助,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十一、撥款方式

補助款採一次撥付,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,檢具收據、<u>納入預算證明</u>、匯款帳號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(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)、成 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,函報本會辦理請款。

十二、輔導與考核

- (一)為達成活動效益,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與績效,並 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
- (二)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,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、辦理期程、地點、 經費明細,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,經費有虛

報浮報、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,本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十三、其他:本計畫未規定事項,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,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